

易县信访局2023年度绩效自评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内容
1	信访经费
2	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
3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
4	9-11月份劳务派遣人员经费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2001 - 易县信访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3.000000	到位数	13.000000		执行数	13.000000		100		
	中:财政资	1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3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服务于机关全年目标任务				完成全年目标任务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指标实际完成	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13.00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准确率	反映经费支出准确情况。经费支出准	13.00	=	100	%	1	完成	13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反映资金支付及时情况。资金支付及	12.00	>=	90	%	1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各项经费成本	各项经费成本	12.00	<=	50	元	1	完成	1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	考察是否保障正常办公条件。维护机	8.00	文字描述	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使用节能减排产品	考察使用节能减排产品情况	8.00	文字描述		持续使用	持续使用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考察可保障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8.00	>=	1	年	1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有效控制情况	考察“三公经费”有效控制情况	6.00	文字描述		有效控制	有效控制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，考	10.00	>=	98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昆			联系电话:	8211319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2001 - 易县信访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6.435300	到位数	26.435300		执行数	26.4353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6.435300	其中:财政资金	26.4353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6.4353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目标内容1				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正常缴纳保险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13.00	≥	6.5	小时	1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反映经费实际发放情况。经费发放准确率=准确发放的经费金额/总发放经费金额	13.00	≥	100	%	1	完成	13
	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反映经费发放及时情况。经费发放及时率=及时发放经费金额/总发放经费金额	12.00	≥	100	%	1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率	12.00	≤	50	%	1	完成	1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8.00	≥	5	%	1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员工资水平,提高机关单位人员经济能力	考察是否保障人员工资水平,提高机关单位人员经济能力	8.00	文字描述		可靠保障	可靠保障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情况	8.00	文字描述		持续使用	持续使用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考察可保障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6.00	≥	1	年	1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,考查单位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	10.00	≥	98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昆			联系电话:	8211319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9-11月份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02001 - 易县信访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0.440728	到位数	10.440728		执行数	10.440728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40728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40728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40728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用于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缴纳保险。				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缴纳保险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13.00	≥	8	小时	1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反映经费实际发放情况。经费发放准确率=准确发放的经费金额/总发放经费金额	13.00	≥	100	%	1	完成	13
	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反映经费发放及时情况。经费发放及时率=及时发放经费金额/总发放经费金额	12.00	≥	100	%	1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率	12.00	≤	50	%	1	完成	1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8.00	≥	5	%	1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员工资水平，提高机关单	考察是否保障人员工资水平，提高机关单位人员经济	8.00	文字描述		可靠保障	可靠保障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情况	8.00	文字描述		持续使用	持续使用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考察可保障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6.00	≥	1	年	1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	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，考查单位机关工作员	10.00	≥	98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昆			联系电话:	8211319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